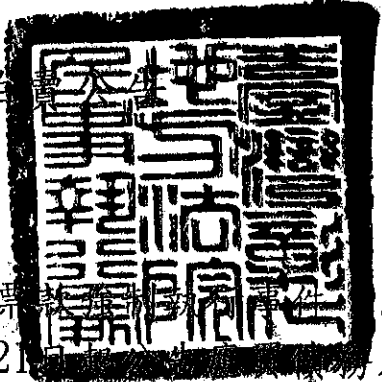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停止拍賣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1司執戊字第31435號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43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因
本院許可應買，原定民國112年3月21日開始拍賣人
高淑娟所有不動產丙標部分之程序停止。

附表：標別：丙

111年司執字031435號 財產所有人：高淑娟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溪湖鎮	大發		777	2685.0	160分之1	86,400元
	備考	高淑娟所有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汪俊賢